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董事變更
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曹忠先生(「曹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由同日起，曹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2. 李少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3. 羅振宇先生(「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由同日起，羅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曹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曹先生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主席、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惟曹先生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上述所有董事職務。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曹先生將可獲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 150,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曹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曹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曹先生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5,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曹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有關曹先生之轉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李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寶佳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將轉任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彼亦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出任為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主席。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將可每月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李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羅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董事會。羅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先生出任董事總經理期間對本集團的英明領導深表感激，亦感謝曹先生及羅先生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宜。由於李先生乃在寄發通函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載有李先生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